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260,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260,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6,808,74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141,763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兼资深副总裁郑晓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裁徐农先生、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资深副总裁郑晓裔女士、财务总监倪暖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148,386	99.91	45,610	0.04	66,9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478,677	99.65	45,610	0.14	66,900	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煜、胡家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mplanet SA（以下简称“Implanet”，法国巴黎泛欧交易所骨科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LIMP）	6,000.00万元	1,995.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9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法国Implanet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计划寻求境内外银行融资，公司拟为Implanet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为Implanet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Implanet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前述担保Implanet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Implanet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mplanet	64.79%	109.71%	1,995.00万元	6,000.00万元	2.85%	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注：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Implanet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保障已签订的担保合同顺利履行，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Implanet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Implanet S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Implanet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友（香港）國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香港”）控股Implanet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Implanet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友香港，三友香港持有Implanet公司股份93,176,946股，比例为64.79%。Implanet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	Ludovic Lasten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3日		
注册地	Technopole Bordeaux Montesquieu, All é e Fran?ois Magendie, 33650 Martillac, France		
注册资本	1,438,189.71欧元		
公司类型	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LIMP）		
经营范围	Implanet公司是一家法国医疗科技公司，专注于脊柱内固定拉力带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产品线覆盖JAZZ脊柱畸形拉力带系统、JAZZ脊柱退变系统和JAZZ骨折系统，可以治疗包括脊柱侧弯畸形、脊柱退变性疾病和部分脊柱骨折等病症。同时JAZZ系列产品配有一系列精心设计的专用工具系统，用于装配、连接、拉紧和调整拉力带，操作简便、安全和准确。Implanet公司是目前全球能够提供全面的脊柱内固定拉力带产品和技术的厂家，JAZZ系统在全球与多个著名厂家如美敦力、强生等品牌的现有脊柱内固定产品广泛配合使用，主要客户是脊柱骨科领域内高端医生，擅长脊柱畸形和复杂脊柱疾病，与公司的疗法创新脊柱内固定产品和高端客户群有很好的匹配度和协同作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欧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3.96	1,844.74
	负债总额	1,946.16	1,804.36
	资产净额	-172.20	40.38
	营业收入	713.40	1,247.39
	净利润	-213.98	-438.22

注：以上数据为Implanet合并报表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6年4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二）出质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Implanet

（四）被担保债权：

1、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内容：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20.00万元为限。

2、于2026年4月21日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内容：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75.00万元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担保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若因质押登记要求等特殊原因导致质押登记的最高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也不因此而减免，出质人确认仍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来确定质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

除此上述已签订的两份《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外，公司未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签订任何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公司Implanet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控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法国Implanet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国际业务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受限于Implanet为法国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LIMP），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公司Implanet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含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99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4%。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5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郭红霞女士构成公司关联方。此外，公司关联方张文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认购部分基金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与嘉乐资本等合作方签署了《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2.5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文生先生、丁冀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郭红霞女士构成公司关联方。此外，公司关联方张文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认购部分基金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设立标的基金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L7AE03
备案编码	P1032071
备案时间	2016-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001室
主要股东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5%，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96	1,757.07
负债总额	65.12	177.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6.84	1,579.94
资产负债率	3.25%	10.0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	224.24
净利润	31.79	1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嘉乐资本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嘉乐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E8A4UX6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马鞍山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9%，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_ √无

2、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3207X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4-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1703和1704室
法定代表人	周晓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115.4857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晓南持股15.89%，周晓东持股13.53%（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股情况）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_ √无

3、张文生

姓名	张文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4、肖斌

姓名	肖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5、王彬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6、朱婷婷

姓名	朱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7、孙加科

姓名	孙加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8、钟培军

姓名	钟培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9、郭红霞

姓名	郭红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和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	3.50
2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49.00
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6	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朱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9	孙加科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钟培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1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聘用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又称“投委会”），由管理人委派3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应当经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对于违反投资承诺、不符合政策目标的会议议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1）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效决议同意终止并清算本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3）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

（4）发现其他危害合伙企业安全、违背政策目标等情形的。

（5）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6）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本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7）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8）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9）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10）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5）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文生、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肖斌、王彬、朱婷婷、孙加科、钟培军、郭红霞。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满12年之日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自基金首笔款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算；退出期5年，自投资期最后一日的后一日起算，投资期结束后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项目投资，剩余投资款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但投资期结束后对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除外，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最晚在投资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投资，否则不得投资。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存续期延长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三）出资安排

（1）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分三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30%，即0.6亿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40%，即0.8亿元；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30%，即0.6亿元。

合伙企业正式成立后（指本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式签发），全体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完成第一期资金出资，其中满足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备案出资要求的资金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30）日内到位。本合伙企业的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分期缴付。具体方式为：在上一期出资金额的70%已被投资于投资项目后（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完成项目决策为准），各方需缴纳下一期出资款。下一期出资款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方发出缴款通知，各方根据通知出资到位。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2）投资限制

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本合伙企业对拟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或成为投资项目公司单独第一大股东（根据本合伙企业情况另行商定的并购项目除外）。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从事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G）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H）《马鞍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事项；I）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2%/年。期间实际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2%/年。期间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尽管有上述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承诺：整个基金存续期所收取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10%（含10%）。

（六）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采取以合伙企业为基础的分配方式，不采用以单一项目为基础的分配方式。

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条第（1）项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第（2）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均收益率6%（单利、税前、按资金的实际使用年限计算）；

（3）经过上述（1）、（2）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简称“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除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另行规定外，应提请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协议生效与终止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此外，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分三期进行，分期出资安排不会对本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所述，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生先生、丁冀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渠道及时间：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开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题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开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20-8916265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传媒，证券代码：600825）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